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金铸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董事潘秀玲、钟宇因外地出差事由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深圳市光明区构建科学城产业成果转化区和先进制造业园区为一体的“平方公里级”半导体新型产业社区，开展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以下简称“白花项目”），公司租赁的总部办公研发及生产场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5 号”位于上述白花项目规划区域之中，故公司需要配合政府进行搬迁。

目前公司总部已选定新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21 层”，现需根据法律规定变更注册地址，并针对前述变化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由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现场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